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结合审计委员会运作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对比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 <u>内设机构</u> ， <u>主要负责</u> 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及股东会决议设立的 <u>专门工作机构</u>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二章 人员组成
（新增）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u>（一）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u>

	<p><u>（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u></p> <p><u>（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u></p> <p><u>（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u></p> <p><u>（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u></p> <p><u>（六）负责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u></p>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p>第七条 <u>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u></p> <p>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新增）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

	<p>务，<u>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u></p> <p><u>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u></p> <p><u>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u></p>
<p>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u>审计部门</u>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u>审计制度</u>的建立和实施；</p> <p>（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u>审计工作计划</u>；</p> <p>（三）督促公司内部<u>审计计划</u>的实施；</p> <p>（四）指导内部<u>审计部门</u>的有效运作；</p> <p>（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u>审计工作</u>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六）协调内部<u>审计部门</u>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u>审计机构</u>等外部<u>审计单位</u>之间的关系。</p>	<p>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u>审计机构</u>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u>审计制度</u>的建立和实施；</p> <p>（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u>审计工作计划</u>；</p> <p>（三）督促公司内部<u>审计计划</u>的实施；</p> <p>（四）指导内部<u>审计机构</u>的有效运作。<u>公司内部<u>审计机构</u>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u>审计机构</u>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u>审计报告</u>、<u>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u>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u></p> <p>（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u>审计工作</u>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六) 协调<u>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u></p>
<p>(新增)</p>	<p>第十二条 <u>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机构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u></p> <p><u>(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u></p> <p><u>(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u></p> <p><u>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u></p>
<p>第十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p>	<p>第十三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p>

<p>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u>监事</u>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p> <p>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p>	<p>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p> <p>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p> <p>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p>
<p>第四章 会议的通知与召开</p>	<p>第四章 会议的通知与召开</p>
<p>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p>	<p>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u>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u></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处及审计相关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处及审计相关人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p>
<p>第十九条 <u>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u></p>	<p>（删除）</p>
<p>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u>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u></p>

	事项提出的意见。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六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 <u>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07版）</u> 》《 <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审计工作规程（2008版）</u> 》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 <u>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版）</u> 》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12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名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